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职国际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泓，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维，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天职国际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二）审计工作方案

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

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职国际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

1. 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拥有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天职国际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天职国际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天职国际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天职国际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定期实施。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天职国际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天职国际制定了明确

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制度。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满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职国际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